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市長侯友宜

相 對 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女，民國一〇六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8歲，由其生母即法定代理人B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3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A二哥因去年底遭法定代理人B持玻璃碎片劃傷並常於睡夢中被法定代理人B叫醒辱罵，聲請人於同年月7日訪視後，據受安置人A二哥指稱法定代理人B長期吸食K他命，並會在受安置人A面前使用，且受安置人A吵鬧時就會餵其喝藥水、換衣服等，為維護兒童之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3月17日20時06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迄今。經評估法定代理人B於處遇期間消極配合處遇計畫，亦無合適親屬資源，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02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3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4 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5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6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7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
08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09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0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11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12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13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
14 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
15 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
17 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
18 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60號裁定等件
19 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8歲，安置期間
20 透過穩定陪伴與照顧，同時提供有規範與結構的生活指導訓
21 練，觀察其尚有動機完成學習與練習自我照顧，然依照顧者
22 觀察受安置人A認知能力無法跟上學程，學習態度消極，過
23 程中有注意力易分散，情緒調節上的困難，為了解其身心發
24 展狀況與評估後續處遇，114年7月轉介身心科門診，並於11
25 月完成心理衡鑑；於114年8月7日起安排心理諮商協助建立
26 安全感與情緒調節等評估與輔導，目前已進行13次，經觀察
27 了解受安置人A整體心智表現比生理年齡更為幼兒，在生活
28 常識理解與學習、社交溝通與情緒能力皆有落後傾向，可能
29 反映其生活經驗的不足，較缺乏被引導的經驗，整體而言，
30 受安置人A有明顯衝動控制困難，渴望立即的需求滿足，因
31 此當有需求卻無法被滿足時，有困難理解環境限制，情緒能

01 力亦明顯不足，大多用哭鬧及破壞的方式來表達需求，仰賴
02 他人大量引導才能調節情緒及適應環境規範，將提供受安置
03 人A穩定照顧環境並協助提升情緒調節能力，與發展合宜的
04 行為替代外化行為，以維護其安全、受照顧權益及提升日常
05 生活得適應性。本次安置期間命法定代理人B接受親職教
06 育，惟自114年7月迄今法定代理人B僅出席一次課程，且課
07 程前法定代理人B拒絕配合課程，認無學習或調整親職之能
08 與技巧需要，因心理諮商師已在教室外等候，法定代理人B
09 遂配合40分鐘課程，後續連續三次課程皆缺席。再次與法定
10 代理人B說明處遇必要並協助排除法定代理人B的相關困難
11 以利配合課程，於114年9月11日、18日及25日安排親職教育
12 課程，惟法定代理人B均稱忘記時間，於10月與11月三度與
13 法定代理人B討論過往的教養狀況後，觀察法定代理人B的
14 教養觀念單向且混亂，現實感薄弱，後續將持續透過與法定
15 代理人B建立關係，提升法定代理人B配合動機，協助提升
16 法定代理人B自我照顧與母職能力，期待扶植法定代理人B
17 發展適當的教養觀念與拓展教養方式。親子會面部分，中心
18 安排自114年7月進行親子會面，目前已進行4次，觀察法定
19 代理人B皆無法準時出席；會面過程中法定代理人B關心受
20 安置人A生活狀況，偶有不適切的建議與引導，會面結束後
21 觀察受安置人A對於法定代理人B的表達內容與實際狀況顯
22 有落差，造成困惑與較多情緒反彈，考量受安置人A仍有親
23 情維繫需求，將評估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請法定代理人
24 B配合親子會面。考量法定代理人B有必要接受相關親職課
25 程與輔導，且案家無適當之替代照顧者，現階段受安置人A
26 仍不適宜返回原生家庭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
27 卷可參。本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
28 其權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
29 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30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2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許珮育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陳宜欣